

郑州市教育局文件

郑教民〔2019〕27号

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在民办教育领域加强放管服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，理顺审批管理秩序，探索解决民办教育的发展瓶颈，巩固民办教育领域放管服成果，经局党政联席会研究，制定本办法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进一步厘清审批、管理权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及学生学籍管理体制和相关经费拨付机制的规定，郑州市教育局不再审批民办完中，只审批民办高中、民办中等专业学校。

4个“特殊区域”（郑东新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航空港区）的教育行政部门，参照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在特殊区域实施的决定》（郑政文〔2013〕243号）执行，享有与郑州市教育局等同的行政审批权。

办学地点在5个县（市）及上街区的，新设民办高中，由县（市）及上街区教育部门审批、管理，并报郑州市教育局民办处备案；以往审批的“老学校”，本着“学校自愿，逐步过渡，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稳妥进行管理转隶，稳步理顺管理隶属关系。

面向中小學生实施的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、考试相关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审批、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务院及省级相关部门的有关设置标准。坚持“同一培训机构在同一辖区一次性许可”的原则，同一培训机构在同一辖区在取得教育行政部门办学审批许可后，需在本辖区增设分支机构的，须经办学审批机关审核备案。

二、进一步明确设置标准

民办高中的设置标准，依据2015年6月10日印发的《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民办普通高中基本设置标准（施行）的通知》（郑教民〔2015〕38号）执行，并将该《标准》第七条规定的“租赁校园校舍办学，租赁年限不低于6年。”修正为：新设置学校，须征地建校；租赁办学，租期须在10年以上，具有符合办学条件、配套完善、产权明晰的独立校园（是国有资产的，须提供校园方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租赁的红头文件）。在市内5区，征地设立民办

学校的，所使用土地不得是小区配建教育用地。

郑州市民办小学和民办初中的设置标准，另行制定。

三、进一步放宽招生政策

5个县（市）及上街区的民办高中自2019年中招开始，允许当年招生计划的适当比例面向郑州市大行政区进行招生。学校的办学规模核定、招生计划下达、学生学籍注册，均由5个县（市）及上街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。

四、进一步巩固公参民校治理成果

坚持问题导向，加大公参民校专项治理力度，确保2020年秋季开学前全市所有公参民校治理到位。坚持“控制总量，减少存量”的原则，严禁再审批新的公参民校，严禁再审批由公参民校作为举办者出资举办的民办学校。

五、进一步构建民办学校信用管理体系

严格执行《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全面落实《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办学信用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构建全市民办学校信用管理体系，深入推进教育系统信用体系建设，强化办学信用管理和运用，形成民办学校依法办学、规范办学、诚信办学的良好氛围和机制健全的制度体系。

六、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

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，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实现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促进民办学校高质量发展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

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充分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，任何时候都要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坚持应建必建的原则，积极理顺民办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，选好管好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，有力推进民办学校党的组织与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和高标准落实。

进一步加强民办教育领域放管服工作，有利于放到位、管规范、服务好，有利于破解民办学校发展的瓶颈和难题，有利于促进全市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。希望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尽快抓好政策落实，抓紧与相关部门对接，确保政策能够落到实处，从而推动全市民办教育发展再上新台阶。

2019年3月25日